

中华财险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地方财政补贴 性食用菌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滕州市从事食用菌种植、管理的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食用菌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食用菌”）：

（一）种植地块位于当地洪水警戒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非泄洪区内；

（二）种植品种为当地推广成熟品种或符合地方政府科技规划推广政策要求，生长正常；

（三）种植管理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四）菌种健康、基料达标、能满足栽培需要。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食用菌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食用菌的损失，且单位种植标准损失率达到1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持续高温造成烧袋；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火灾；

（三）病虫草鼠害；

（四）野生动物毁损。

单位种植标准根据被保险人种植模式确定为棚、垛，每棚、垛平均正常产量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二)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或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三) 越区引进新品种或种子、化肥、农药存在质量问题。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食用菌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非天气持续高温引起棚内温度变化而造成保险食用菌的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食用菌的每袋(筒)保险金额参照保险食用菌生长期内发生的生产成本(包括制作菌棒、点种、培育菌丝等成本)确定为2元。

保险金额=每袋(筒)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袋、筒)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不同食用菌每一季生长周期确定,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

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食用菌、被保险人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食用菌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食用菌的生产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食用菌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食用菌的生产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食用菌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或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

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以及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食用菌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全部损失：单位种植标准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按全部损失计算赔付：

单位种植标准赔偿金额=每袋（筒）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数量(袋、筒)

$$\text{赔偿金额} = \sum \text{单位种植标准赔偿金额}$$

(二) 部分损失：单位种植标准损失率达到 10%（含）以上的，但未达到 80% 的，按部分损失计算赔付：

单位种植标准赔偿金额=每袋（筒）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损失数量(袋、筒) × 单位种植标准损失率

$$\text{赔偿金额} = \sum \text{单位种植标准赔偿金额}$$

$$\text{单位种植标准损失率} = \text{单位种植标准损失产量} / \text{单位种植标准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种植标准损失产量由当地农业相关部门或农业技术专家测产确定；单位种植标准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食用菌品种或同类型品种往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食用菌不同生长期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最高赔偿比例
发菌期	初期	40%
	中期	60%
	成熟期	100%
出菇（耳）期	一茬采摘后	70%
	二茬采摘后	30%
	三茬采摘后	10%

保险食用菌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在现场查勘后进行核定损失并登记，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率。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

标准；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食用菌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食用菌每袋（筒）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袋（筒）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食用菌每袋（筒）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食用菌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持续高温造成烧袋：持续三天或以上日最高气温达到或超过 35 度，造成菌棒烧袋，菌丝死亡、烂袋。

（二）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保险标的耐淹能力而造成损失的灾害。

（五）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六）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七）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八）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食用菌不同程度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九）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 病虫草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农作物严重损失的食用菌常见病虫草鼠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十一) 野生动物毁损：是指因野生动物侵袭造成的保险食用菌损失。